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啟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內餘額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事 實

一、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轉匯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初某日時，將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在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之某超商，以店到店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本案行騙者（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或戊○○對3人以上有認識）於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別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後，除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款項外，其餘款項均遭

01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如附表
02 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
11 查本院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戊○○
12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4、9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13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
14 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5 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本判決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17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
18 有證據能力。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我在臉書找家庭代工，
21 對方公司叫「台中外匯管理」，我有在google搜尋過確實有
22 此公司，對方要我寄出卡片，說是要確認，確認什麼不知
23 道，工作內容是首飾、配件零件加工，我不知道完成一組多
24 少錢，工作完成後會將工資轉進提款卡，再將提款卡寄回來
25 等語（本院卷第53頁）。

26 二、經查：

2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有於上開時間、依上開方
28 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不詳之人；本案行騙者有於附表
29 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別對附表一所示之人
30 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
31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除附表一編號4之款項以

01 外，其餘款項均遭提領一空，不知去向、所在等情，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甲○○（警卷第7至9頁）、丙○○（警卷第11至
03 13頁）、乙○○（警卷第15至25頁）、丁○○（警卷第27至
04 31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附表二所示之書證可佐，且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6 定。

07 (二)又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08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09 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
10 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則指行為人並無
11 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
12 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
13 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
14 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而持金融帳戶所為
15 之交易行為，可自交易紀錄查得金流之來源去向，且將產生
16 特定之法律效力及責任，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借用個
17 人帳戶，理性之出借者當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
18 產權益及法律責任。何況係將個人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
19 用。蓋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以此掩飾犯罪
20 者之真正身分避免遭緝獲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
21 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
22 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騙集團行騙工具及掩飾犯罪
23 所得之真正去向，以此避免該詐騙集團成員身分曝光之情，
24 亦當知悉明瞭。是如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
25 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戶，衡情一般人皆不願提供其個人所
26 有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素不相識者使
27 用，此為一般客觀經驗法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5
28 1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年逾25歲，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可佐
30 （本院卷第21頁），又被告自承：曾從事物流業7至8個月，
31 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冷氣工2至3個月，月薪約3

01 萬餘元等語（本院卷第102頁），可知被告有相當工作經
02 驗，且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情，已難諉稱不知。

03 (四)又查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始終未能提出所述臉書刊登家庭
04 代工資訊或其與對方聯絡之相關紀錄以為憑據，則其所辯上
05 情是否真實，已有可疑。再者，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
06 及審理中供稱：我過去從事物流工作不需要提供提款卡；我
07 知悉提款卡及密碼不能隨便交付他人；我知道將本案帳戶資
08 料提供給他人後，他人即可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使用提
09 款卡提領等語（偵卷第46頁；本院卷第53、102頁），可見
10 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其明確知悉金融帳戶之提款
11 卡及密碼屬於個人重要金融資訊，應妥善保管，他人若取得
12 本案帳戶資料，即可使用本案帳戶，且一般求職及領薪並無
13 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必要。然而，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4 序中卻表示：不知道為何從事家庭代工要提供提款卡；對方
15 說要確認，確認甚麼也不清楚等語（偵卷第46頁；本院卷第
16 53頁），被告自述未曾確認對方要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原
17 因、用途，即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此與被告上開所具
18 備之智識經驗，顯然已有矛盾，被告所稱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19 之目的及對象是否屬實，實有可疑。

20 (五)按從事各種職業之人，基於人性自利之傾向，理應首要關切
21 薪資如何計算、付出勞務後能否領得報酬。惟參酌被告於本
22 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對方公司叫「台中外匯管理」，我有在
23 google搜尋確認過，確實有該公司，但好像不是做家庭代工
24 之公司，該公司會寄一些首飾、配飾的零件，要我們加工完
25 成，我不知道組裝一件多少錢等語（本院卷第53頁）；佐以
26 google搜尋網站以「台中外匯管理」搜尋之結果，並無相關
27 公司資訊，有Google搜尋「台中外匯管理」之列印資料1份
28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1至72頁），可見被告陳稱其曾經以go
29 ogle搜尋該公司資訊，純屬虛妄；且被告自述不知如何計
30 酬，即貿然接受對方所稱工作機會，付出勞務後是否能獲得
31 報酬、報酬是否如預期，皆有可疑，被告卻仍執意提供本案

01 帳戶資料供對方使用，顯與上開事理有違，則被告提供本案
02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目的，顯然並非為應徵家庭代工之工
03 作機會。是以，由被告刻意隱瞞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之對象及
04 目的，適足以證明被告應可預見本案行騙者將本案帳戶用於
05 不法行為，被告既明知於此，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付他人使
06 用，可認被告在主觀上係有容任縱該他人持其帳戶用以遂行
07 詐欺、洗錢犯行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是其行為具有幫助
08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六)佐以被告自承：當時本案帳戶內沒有錢，我後來沒有掛失提
10 款卡等語（本院卷第53頁），可見被告主觀上認為本案帳戶
11 並無價值，顯係基於自身並無損失之心態，即罔顧對方可能
12 將本案帳戶做為詐欺、洗錢等犯罪使用，交付本案帳戶資
13 料，並容任對方恣意使用本案帳戶為本案犯行，亦徵被告具
14 有幫助對方為詐欺、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15 (七)另取得金融機構特定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
16 戶提領、轉匯款項，是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17 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
18 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收取
19 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
20 用途，即確信（確保）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
21 用，原為曾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所週知，則被告提供本案
22 帳戶資料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人後，實已無法控制本案帳戶遭
23 人任意使用之風險。參以被告自承：我不知對方姓名、聯絡
24 電話、未見過本人，僅有對方的LINE，但通訊紀錄都不見
25 了，沒有其他聯絡方式，不知道對方公司地址等語（本院卷
26 第102至103頁），是以，被告不知對方姓名、無聯絡電話及
27 地址，自難認被告有何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之合理根據。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9 堪以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一)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之最後行為
02 時，應以正犯犯罪成立之時間點為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
03 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案有關被告行為後之法律
04 變更，應以本案告訴人遭詐匯款之日期（即112年7月19至21
05 日）為基準，合先敘明。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06 年8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10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2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3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4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
1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爰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
17 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19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0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已實質
21 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22 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113年度
23 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0 刑。

31 (四)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始

終否認犯罪，並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又查如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丁○○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3萬元均未經提領，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728720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63至67頁）、113年10月23日永豐商銀字第1131017702號函（本院卷第63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未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應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就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均論以既遂犯，容有誤會，惟此部分業經本院告知被告涉犯之罪名（本院卷第93頁），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且僅涉及正犯及從犯之犯罪態樣，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本案行騙者分別用以詐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4名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1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異種想像競合，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10號

判決有期徒刑1年，於112年6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起訴書指述明確，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作為證據，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對於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亦未爭執其真實性（本院卷第104至105頁），是以，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惟針對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檢察官於起訴書表示：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請求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公訴檢察官則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如起訴書、請依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04至105頁），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與本案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所侵害之法益類型、使用之犯罪手法顯然不同，尚難僅因被告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謂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有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特別惡性，兼衡被告本案所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之犯罪情節，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罪責，故認尚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惟仍將於量刑時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本院審酌被告無視國內詐欺犯罪猖獗，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導致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分別受有如附表一所示程度有別之財產損失，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

實屬不該，且犯後未能知錯坦承犯行，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再參以被告有強制猥褻、竊盜罪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並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情況（詳如本院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肆、沒收：

一、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款項，均遭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爰不予諭知沒收；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款項共3萬元均未提領，亦未發還告訴人丁○○，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3日永豐商銀字第1131017702號函（本院卷第63頁）在卷可證，自屬本案洗錢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4號、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6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罪所得之沒收，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實際分得之數為之。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彼此承擔，旨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此與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側重利得剝奪以遏止犯罪係屬二事，不容混為一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99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法官 潘郁涵

法官 詹莉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01

1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在臉書「台北租屋社團」貼文，佯以先付押金即可插隊看房。	112年7月19日18時15分許	2萬4,000元
2	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9日間，在臉書張貼租屋廣告，佯以先匯款訂金方可看房。	112年7月19日21時19分許	2萬5,000元
3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日起，陸續向告訴人乙○○佯以買香港彩券，中獎須繳保管費為由，須匯款項至指定帳戶中。	112年7月21日9時41分	2萬元
4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起，透過臉書，佯與告訴人丁○○交往，再要告訴人丁○○投資娛樂城公司，但須支付境外稅金及保險費用。	112年7月21日10時40分許 112年7月21日10時54分許	2萬元 1萬元 (註：匯入本案帳戶後均未提領)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728720號函暨所附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63至67頁

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21頁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3日永豐商銀字第1131017702號函	本院卷第63頁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11月18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4604200號函暨所附被告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本院卷第65至69頁
5.	Google搜尋「台中外匯管理」之列印資料1份	本院卷第71至72頁
6.	告訴人甲○○○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71、73、7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77至79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81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83頁
	詐騙集團成員臉書貼文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85至91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91頁
7.	告訴人丙○○○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	警卷第97頁

	出所陳報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99至101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103、105頁
	告訴人手機內詐騙集團成員臉書貼文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警卷第107至111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	警卷第109頁
8.	告訴人乙○○相關：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豐川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115、117、119頁
	告訴人之子「林岱侑」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	警卷第12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警卷第12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133頁
9.	告訴人丁○○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145、147、14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151至153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警卷第155至157頁

(續上頁)

01

	式表	
	告訴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內 頁影本	警卷第161至169頁